西藏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边巴次仁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illegible]　　（签字）

报告编写负责人：高小健

报 告 编 写 人：施利莎

建设单位：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边巴次仁

电话：18308016966

传真：

邮编：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班戈县

编制单位：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施利莎

电话：18258441652

传真：0891-6846360

邮编：850000

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中凯大厦一楼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边巴次仁</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汉伟</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那曲市班戈县 BGX-PBZ-173-09</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65950734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8525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西藏那曲市班戈县青龙乡下荣组东侧 1.6km 山体</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建□</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
矿产资源勘查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勘查方案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那曲市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那环审[2019]71 号</td><td>时间</td><td>2019.7.22</td></tr>
<tr><td>勘查方案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td><td>时间</td><td>2019.04</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58.35</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4.8</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2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458.35</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3</td><td>0.28%</td></tr>
<tr><td>勘查时间</td><td colspan="5">2019 年 7 月底-2019 年 9 月</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勘查阶段）</td><td colspan="5">工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2019 年 7 月 22 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那环审[2019]71 号）对《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提出批复意见。
2、2019 年 7 月底-9 月进行勘查工作。
3、2020 年 3 月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我</td></tr>
</table>

	单位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3月25日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工程区现场,同时开始编制环境影响验收报告表。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7月22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那环审[2019]71号）对《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提出批复意见。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勘查期间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景观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针对该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项目勘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调查方法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 （4）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施工范围，矿区总面积 2.7km^2。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生态调查范围** 工程占地及周边 200m 范围。 **（2）声环境调查范围** 各山地工程、营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 **（3）水环境调查范围** 本项目勘查期项目附近地表水有荣钦藏布 1.3km 和荣可曲 0.8km，本项目污

	水水量很小，不外排，本项目的废污水有山体相隔，不会进入河流，河流继续保持本地状态。 **（4）空气环境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以山地工程为中心周边 2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
调查因子	根据勘查工作的主要影响方式、工程所在地的主要环境特征，确定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具体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 工程临时性占地类型、面积，临时性占地生态恢复，对动植物的影响，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3）水环境:** 污染排放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_5、SS 等，同时调查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以及排放去向等。 **（4）大气环境:** 工程勘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同时调查工程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主要调查因子为 TSP、SO_2、NO_2 等。
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外环境情况** **（1）外环境关系** 根据拟办理的探矿证范围，西藏那曲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探矿权人为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勘查区位于西藏那曲班戈县，地理坐标 E90°25′21.03″ ~ 90°25′58.28″、N31°13′45.02″ ~ 31°15′15.86″，勘查区面积 2.7 km^2，探矿权范围由 4 个拐点圈闭而成。本次勘查区不涉及神山圣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勘查区不涉及地质灾害危险区及地质灾害易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道路交通:** 勘查区位于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青龙乡西北方向，矿区距离青龙乡下荣村约 4km，，外部交通有黑色路面的班洛线，在班洛线下荣村位置到矿区，有约 3 米宽的现成土路相连。勘查区内已有土路通向施工点，勘查区内部道路主要为运输施工机械需要，宽约 3m，为碎石路面，本次勘查对现有施工道路不进行加长、拓宽处理。 水系分布: 根据现场勘查，勘查区水系不发育，工程区最近河流为项目西面的荣可曲，属小规模河流。

本次勘查区内通过水车运输至项目点适用，周边居民的生活用水是通过地下水水井取水，勘查工作不涉及居民饮用水源地。

居民点及其他敏感单位:

工程地处偏远高山区，地广人稀，采矿区除了施工人员外，在矿区范围内无固定居民点分布，因此本次评价将荣钦藏布和荣可曲作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约为 1.3km 和 0.8km; 将评价区域内植被、土壤和野生动物等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各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 2-1 及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2）敏感目标

根据本工程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 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2. 噪声环境: 工程区域周边居民点。

3. 地表水环境: 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荣钦藏布和荣可曲的水体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化。

4. 社会环境: 施工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交通有一定的影响。

5. 生态环境: 勘查期水土流失以及生态破坏。

6. 景观影响: 区域景观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负面影响。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及保护目标	基本情况	与本项目位置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	荣钦藏布	为桑曲 I 级支流	勘查区东面	1300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荣可曲		勘查区西侧	800	
地下水	山地工程区水文地质单元内地下水	主要防止钻探及油污滴露对其产生影响	山地工程区内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勘查区大气环境	主要防止钻探及运输过程中大气影响	山地工程区内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勘查区声环境	主要防止钻探及运输过程中的噪声	山地工程区内	/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土壤、野生动物	勘查区植被多为零星高寒草甸、无珍稀保护植物分布；土壤为高寒草甸土和荒漠土；野生动物主要为鼠兔、高原兔、乌鸦、鹰、旱獭等	勘查区内	/	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土壤环境	项目区土壤环境	防止施工期对土壤破坏	勘查区内	/	根据土壤导则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采矿业中的其他，属于III类；所以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工程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至2020年验收阶段，项目周边外环境无变化，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是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了解工程建设内容的变更情况，分析所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调查工程在设计、勘查阶段环保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通过对工程所在的区域的水、大气、声、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调查和分析，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各环境要素的调查重点:

（1）生态环境调查重点

生态环境影响重点调查工程的永久和临时占地设置情况，工程永久占地的植被补偿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临时占地已采取的生态恢

复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占地区域的原始自然生态系统，包括荒草地、野生动物等；施工占地（包括工程永久性占地，施工场地等临时性占地范围内所涉及的自然生态环境）。

（2）地表水环境调查重点

地表水环境影响将重点调查工程征地区域周边河流分布情况，本项目的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废（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排放量、排放去向及对周边纳污水体的影响。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荣钦藏布和荣可曲，荣钦藏布位于勘查区西侧，距离约 1.3km；荣可曲位于勘查区东侧，距离约 0.8km。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运至周边草地施肥，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大气环境调查重点

噪声、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前后的变化及受噪声、施工扬尘的影响程度，分析对比工程建设前后的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调查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噪声、废气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敏感目标提出防治影响的补救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重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点调查工程勘查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处置去向，重点是弃渣和生活垃圾。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标准如下:

一、验收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NO_2	PM_{10}	SO_2	TSP
24 小时平均	80	150	150	300
1 小时平均	200	/	500	/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值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标准限值	6.5～8.5	≦5.0mg/L	≦0.10 mg/L	≤3.0 CFU/100mL	≤100 CFU/100mL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Ⅱ类标准限值	6-9	≤15mg/L	≤3mg/L	≤0.5mg/L	≤0.1mg/L	≤0.05mg/L

4、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评价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土壤侵蚀标准执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验收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NO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SO_2		0.40
3	颗粒物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规定，任何废（污）水禁止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勘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应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山勘查项目，为生态类项目，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不需要实施总量控制。

表 4 工程调查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勘查区位于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境内，工作范围：E90°25′21.03″ ~ 90°25′58.28″、N31°13′45.02″ ~ 31°15′15.86″，勘查区面积 2.7 km^2 本项工程勘查活动的工作范围大体上呈矩形，拐点坐标共计 4 个，分别为： 1：E90°25′47.19″，N31°13′45.02″ 2：E90°25′21.03″，N31°15′08.81″ 3：E90°25′58.28″，N31°15′15.86″ 4：E90°26′25.55″，N31°13′54.42″ 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勘查实际工作部署与工程内容变更情况

（1）设计、环保工作方案中主要工程内容

2019 年 7 月底-2019 年 9 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受探矿权人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在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矿区开展了前期勘查工作，在该勘查阶段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4-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单位	工程量	说明
主体工程	导向测量	km	3	/
	GPSE 级网	km	2	/
	1:2000 地形、地质测量	km^2	2.7	采矿权勘查区范围内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0.7	剖面为地层剖面
	1:1000 勘查线地质剖面测量	km	4.8	绘制地质剖面图
	1:10000 水工环测量	km^2	4	测量范围为一个大致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
	探槽	m^3/个	2000/10	工程间距 200m
	钻探	m/个	1600/10	200×200m 工程间距布置
	岩（矿）化学样	个	142	/
辅助工程	供水	m^3/d	9.7	用取水车取水

	供电	kwh	/	柴油发电机供电
	生活营地	m^2	75	临时帐篷
公用工程	弃渣场	m^2	1200	堆放弃渣
环保工程	围挡	m	/	阻隔噪音
	隔油池	个	1	用于少量设备机修含油废水的处理
	垃圾箱	个	1	收集生活垃圾
	污水收集间	m^3	20	收集生活污水

（2）实际工程量

根据现场调查，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工程实际工作量为：本项目只做了测量工作，探槽、钻探等工作均未做，故未设置弃渣场。测量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青龙乡现有生活设施，故未设置生活营地、隔油池、垃圾箱、污水收集间。具体工作见表 4-2:

表 4-2 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比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单位	工程量	实际工作量
主体工程	导向测量	km	3	3
	GPSE 级网	km	2	2
	1:2000 地形、质测量	km^2	2.7	2.7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0.7	0.7
	1:1000 勘查线地质剖面测量	km	4.8	4.8
	1:10000 水工环测量	km^2	4	4
	探槽	m^3/个	2000/10	0
	钻探	m/个	1600/10	0
	岩（矿）化学样	个	142	0
辅助工程	供水	m^3/d	9.7	0

	供电	kwh	/	0
	生活营地	m^2	75	0
公用工程	弃渣场	m^2	1200	0
环保工程	围挡	m	/	0
	隔油池	个	1	0
	垃圾箱	个	1	0
	污水收集间	m^3	20	0

变更说明：

本项目因勘查区内裸露的黑石材较多，所以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工作均未做，项目工程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

根据《关于印发环保工作方案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变更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2、工程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4-3。

表4-3　工程建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保工作方案用量	实际工程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柴油	12t	0	市购	用于发电、施工机械
2	水	9.7m^3/d	0	取水车运输	生活及车辆机械清洗
3	电	无具体数量	0	柴油发电机	用于临时用电
4	盐水泥浆	200kg	0	外购无机盐（硫酸钙）	用于钻探

3、劳动定员

本项目设计、环保工作方案中劳动定员为20人，包括技术人员10人，施工人员10人。

本项目勘查期间实际总人数共3人。其中技术人员3人。

4、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勘查工程主要包括地质、地形测测量、剖面测量、钻探、槽探等山地工程，项目实施工程中主要的污染来自勘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

机械噪声和工程挖方等固体废弃物。勘查总工艺流程以及相关产污环节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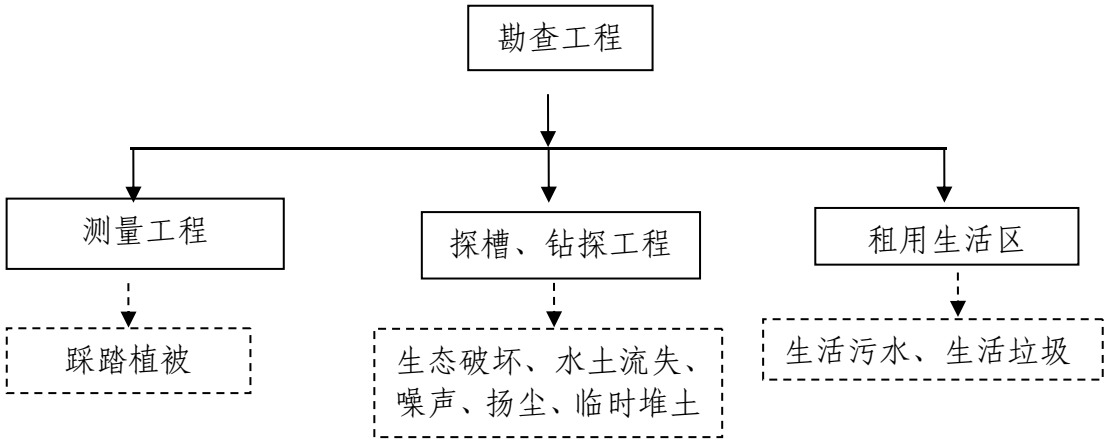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由于现场只做了测量工作，所以实际工艺流程只有测量，只有少量植被踩踏。

5、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变更情况

设计投资为 458.35 万元，设计环保费用为 14.8 万元。实际投资为 458.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0 万元。

表 4-4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工作方案要求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设备设施费用	设备设施费用
1	定期洒水降尘	2.0	0
2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废气排放	0.5	0
3	设置泥浆沉淀池 10 个，单个规格为 2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	2.0	0
4	设置机械清洗废水沉淀池 1 个，规格为 1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	1.0	0
5	选择自带消音装置设备	0	0
6	集中弃渣场，采取挡墙、排水沟等防护措施	6.0	0
7	及时对损坏路段进行修整，保证路面平整	2.0	0
8	对作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0.8	0.8
9	严格安全操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0.5	0.5
合计		14.8	1.3

由上表可知，实际环保投资较环保工作方案估算减少 13.5 万元。

（1）因实际建设中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工作均未做，所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几乎没有，故无需做环保措施。

6、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2019 年 7 月底-2019 年 9 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在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矿区进行了勘查工作。

①工程建设内容：设计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中见表 4-2。

②工程投资变化情况：设计投资为 458.35 万元，设计环保费用为 14.8 万元。实际投资为 458.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③劳动定员：设计 20 人，实际 3 人。

④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无变化，与原环保工作方案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保持一致。

⑤勘查工艺流程：只做了测量工作。

表 5 环保工作方案回顾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

一、生态环境影响范围

根据班戈县阿雄村黑石材矿勘查区矿产资源勘查区块范围图，勘查区面积为2.7 km^2，但本次勘查工程施工范围不超过2.7 km^2。勘查区内与各牧场都有乡村公路相通，交通较为方便，项目勘查利用这些乡村道路不需新修道路，因此不涉及道路施工。本次勘查占地主要为槽探工程、钻探工程、弃土堆放等。项目各组成占地面积见下表:

表 5-1　直接破坏生态影响范围统计表

占地类型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	工程规模	植被破坏程度
临时占地	探槽	高山石砾荒漠和草地共 400m^2	开口宽 1.5-2.0m，底宽不小于 0.6m，进入基岩 0.3-0.6m	较轻
	钻探	高山石砾荒漠和草地共 264m^2	总共 10 个孔，1600m	较轻
永久占地	弃土堆放	高山石砾荒漠 1200m^2	共产生弃土石 2574 m^3，均为临时性弃碴	较轻
	临时休息及驻存加工	高山石砾荒漠 75m^2	2 个临时休息地和两个作为临时库房	较轻
合计	工程总占地 1939m^2			

二、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1、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勘查区海拔在4880m ~ 5660m，土壤的形成发育历史很短，发育程度弱，土层浅薄，地表多裸露岩石，岩屑、冰啧砾石满布，土壤发育差且瘠薄，植被覆盖率较低。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资料和现场踏勘，结合西藏水土流失重点防治资料，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冻融侵蚀为辅，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2200t/ km^2·a。

本项目勘查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是暂时的，勘查工程占地及探槽开挖、钻探施工等作业会对原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和植被产生扰动、破坏或再塑，使其失去原有固土防冲的能力，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尤其是勘查区在山坡上，遇到暴雨时就有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因此，总的来说，勘查区勘查活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引发水土流失。

2、对区域土地利用及植被的影响

在勘查区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将会暂时改变区域原有土地利用情况，使该区域从自然状态转变为受人为干扰状态，但由于勘查工程占地小、规模小、周期短，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情况产生太大的影响。

勘查工程区植被覆盖率较小，仅零星分布少量小嵩草、矮嵩草等植物，勘查过程中探槽开挖、钻探施工、挖方临时堆放等过程将会破坏和掩埋部分植被，机械及物料停放场地等临时辅助工程也将破坏部分植被，同时改变土地利用现状。预计工程占用土地资源和影响植被面积约1939平方米。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控制对植被的破坏，将生态影响程度减至最低。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由于海拔高，植被较差，工作区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同时不属于迁徙通道。常见的野生动物有黄羊、羚羊、盘羊、獐子、狼、水獭、旱獭、黑唇鼠兔、高原兔等野生兽类，常见的鸟类有麻雀等小型鸟类，偶见鸢、猫头鹰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数量少，分布密度较小，人工饲养的有牦牛、黄牛、犏牛、马、驴、骡、山羊、绵羊等，但该区域不是珍稀野生动物的集中分布区和栖息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明显。

4、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1）恢复稳定性分析

项目对勘查区生物生产力的影响主要来自工程占压、扰动原地貌、土地利用的改变和植被破坏，从而使勘查区内的平均生物生产力降低。由于勘查工程规模小、周期短，占用土地面积小，且工程区域植被盖度较小，因此，勘查区内因工程建设和运行造成的生物生产力变化很小，总体上生物生产力仍处于原有水平，对勘查区景观生态体系恢复稳定性的影响很小，是勘查区自然体系可以承受的。

（2）阻抗稳定性变化

①生物多样性变化分析

勘查区不占用耕地、林地、高产草场，土地为高山寒漠土，土壤相对较贫瘠，物种多样性不高。另外根据对现场踏勘调查分析，勘查区域内无需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存在，因此，勘查区内陆生生物生境基本维持原状，物种数目不存在减少的可能，总体上生物多样性不会降低，对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②景观异质性变化分析

由于勘查区的影响区域面积很小，尽管勘查活动会一定程度地增加人工引进拼块的面积，但拼块变化很小，基本不改变各类拼块总体异质化程度，对勘查区景观生态体系的阻抗稳定性影响极小。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分析结果，本勘查项目不会导致物种的丧失，对天然植被、物种影响很小，景观异质化程度总体上改变也很小，人工引进拼块景观类型比例和镶嵌格局的改变对整个生态体系的稳定性不构成显著影响。因此，在采取水土流失防治等生态保护措施后，勘查区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免，景观生态体系的稳定仍将维持现状。

（3）综合分析

本项目勘查作业对区域生态体系的影响主要由部分土地利用情况和植被分布情况的变化造成。但由于工程占地小、规模小、周期短，影响范围极其有限，对区域内各类拼块构成和优势度不产生明显影响，各类环境资源拼块的模地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生态体系的完整性没有显著影响，在采取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等生态保护措施后，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免，景观生态体系的稳定仍将维持现状。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其程度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其程度见下表:

项目	环境影响	影响程度	备注
钻探、探矿工程	地面开挖、临时占地、破坏地表植被和地表景观的完整性	较轻	钻孔、探槽
弃土石	临时占地、破坏地表植被和地表景观的完整性、扬尘、水土流失	较轻	施工结束后弃土回填、遮盖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污染水体、土壤	较轻	产生量很小
废气、扬尘	污染大气环境	较轻	污染源分散，扩散条件好
机械设备噪声	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较轻	场地空旷，无声环境敏感点

废水、废气、废渣、放射性废物等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

1、废水

本工程废水来源分三个部分：一是工程机械的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呈碱性，基本不含毒物，主要油污及悬浮物质浓度较高；二是槽探作业和钻探作业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悬浮物；三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BOD_5、

NH_3-H、SS 等污染物质，水质浓度较高。

机械清洗废水产生量 3.0 m^3/d，采取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钻探作业废水产生量 0.6 m^3/d，沉淀处理后回用，泥浆含水自然蒸发，钻探泥浆水不外排。由于工程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合理处理后，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施工机械及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工程开挖与弃碴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活饮食油烟。因为勘查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且项目工作程度低，人员车辆少，污染源源点分散，地形比较开阔，废气排放的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勘查区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害。

3、固体废物

本次勘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由钻探、探槽施工产生的废土石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部分组成。

根据勘查设计，本项目槽探工程挖方量为 2400 m^3，清理钻探平台产生的土石方约 144 m^3，工程结束后运至集中弃渣场，这一部分弃土石若处置不当，将给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主要表现为：占用土地，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破坏植被；影响景观；在大风季节或雨季情况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因此应进行妥善处置。

勘查期有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产生，经分析计算，施工人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0kg/d，本项目经垃圾箱收集后运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对环境影响较小。

4、其它

本次勘查活动不涉及放射性废物等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环保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利用青龙乡当地的生活设施，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新的破坏。

2、合理进行工程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基础建设、钻探控制在以工程为中心，半径 10m 的占地范围内，槽探活动控制在槽探两侧 2m 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由于项目区植被覆盖率低，生态环境脆弱，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区域。

4、勘查活动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布设临时占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加强管理，严格限定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下道行驶，碾压植被。

5、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植被行为和一切滥砍滥伐滥采，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6、探槽、钻探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开挖的土石方运至集中弃渣场，不得乱弃。

7、土地整治主要是对挖方堆砌坡面上的陡危边坡进行削坡减载处理，处理后的面坡比不大于 1:1.5；同时对渣土堆顶部进行平整压实，要求经过土地整治后的的堆体稳定，地表平缓紧实。

废水、废气、废渣、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及处置措施(包括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

（1）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规格为1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

（2）10个钻探平台各设一个泥浆沉淀池，单个规格为2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钻探废水经泥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泥浆含水自然风干后用于沉淀池平整填埋。

（3）空压机冷却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2m×2m×1m，混凝土结构。

（4）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设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草地用作肥料；洗漱等清水用于降尘洒水。

（5）对储油桶、发电机存放地下垫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对储油桶的检漏，及时发现油桶破损，当发现油桶有破损时及时修补、更换油桶，防止储油桶油料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1）施工中应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施工质量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的暴

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2）对于场地平整、开挖回填、探槽、钻探工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时进行地面清理、经常洒水降尘措施，以保持干净整洁的施工环境。

（3）探槽、钻井平台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统一堆存。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探槽开挖：该部分工程施工产生挖方量约$2400\,m^3$，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对松散的回填土方进行压实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施工区域迹地清理。

（2）钻探工程：清理钻井平台产生的土石方（松方，松散系数取1.2）约$144\,m^3$，开挖泥浆沉淀池产生土石方$39\,m^3$，钻探施工将产生少量的泥浆，泥浆共约为$8.0\,m^3$，以上土石方均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

（3）生活垃圾并安排专人对勘查区进行清理、收集，瘦几斤垃圾箱，然后转运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四、噪声污染处置措施

（1）合理安排高噪工序施工时间，通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2）选择低噪设备或是自带消音设施的设备，注意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组织管理

（1）企业应科学制定勘查计划，合理规划，在空间尺度上尽量减小工程影响范围，时间尺度上缩短工程影响时间。

（2）由于高原生态环境脆弱以及区域植被恢复过程缓慢等原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环保对策。严格界定和控制生产、生活活动影响范围，切实确保工程影响范围不超过控制红线的范围。

（3）对项目工作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植被的行为，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杜绝垃圾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严禁出现污水横流，污染当地地表水体，造成视觉污染的情况出现。

（4）严禁在矿区水系附近开展槽探、钻探及平硐工程等勘查工作。

（5）生活营地等临时工程应在划定临时用地范围、明确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备案，以此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不得随意扩大。如需要扩大用地范围或行开辟

场地时，应履行变更设计程序。

（6）加强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针对开采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管理(具体包括制作环保公益宣传牌、制定勘查区施工环保制度、编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宣传手册等)。同时，企业应要求工作人员和机械不得在工程区外随意活动和行驶，禁止猎杀高原野生动物，保护高原植被和生态类型。

（7）探矿权人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对勘查区进行环境恢复和治理，并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未按规定进行环境恢复治理或恢复治理验收不合格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吊销其证照。

（8）探矿权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控制勘查活动范围，规范勘查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勘查区域的生态环境。

（9）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要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当地民俗，并与当地政府积极协调配合，加强周边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的保护。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22日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那环审[2019]7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中对本项目提出了如下主要环保要求:

1、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保投资。

2、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实施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场地、管槽开挖过程中严格规定开挖范围，禁止乱采乱挖。工程砂石料应在商业料场购买，严禁私自开采。严格按照已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工作，对临时堆场采取拦挡措施，落实工程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车辆要遮盖封闭；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施工现场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施工场地采取经常性洒水和清扫措施。营运期采用湿式开采、湿式切割、湿式打磨、以及湿式加工工艺，并在加工区设置彩钢顶棚；对于散料堆场，采取毡布覆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厂区生产区进行全面硬化处理，通过保持道路、工作场地地面清洁，并对运输车辆清洗。

5、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营运期生产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6、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土方尽量回填，不能利用的剩余土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营运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班戈县建筑垃圾指定堆场堆放。

7、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运输车辆驶入施工区域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营运期合理布设场区总体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部；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在过村庄段禁止鸣笛。

8、严格执行名族宗教政策，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与当地政府积极配合协调，加强周边自然景观的保护。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勘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青龙乡当地的生活设施，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新的破坏。	据了解，工作人员均利用青龙乡生活设施，产生生活垃圾依托青龙乡现有垃圾处理措施，未新增占地。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合理进行工程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基础建设、钻探控制在以工程为中心，半径 10m 的占地范围内，槽探活动控制在槽探两侧 2m 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未涉及山地工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未涉及山地工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由于项目区植被覆盖率低，生态环境脆弱，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区域。	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据了解，测量人员工作时尽量避开植被。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勘查活动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布设临时占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加强管理，严格限定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下道行驶，碾压植被。	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据了解，测量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措施中执行。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探槽、钻探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开挖的土石方运至集中弃渣场，不得乱弃。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钻探施工，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钻探施工，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土地整治主要是对挖方堆砌坡面上的陡危边坡进行削坡减载处理，处理后的面坡比不大于 1:1.5；同时对渣土堆顶部进行平整压实，要求经过土地整治后的的堆体稳定，地表平缓紧实。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对项目工作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草场的行为，一切滥坎滥伐滥采，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杜绝垃圾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严禁出现污水横流，污染当地地表水体，造成视觉污染的情况出现。	对勘查区勘查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教育较为到位，勘查期间未发生任意践踏、破坏草场的行为，未发生滥砍滥伐、捕猎行为，未出现污水横流，污染当地地表水体的情况。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勘查期	水污染影响	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规格为1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扬尘产生，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扬尘产生，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10个钻探平台各设一个泥浆沉淀池，单个规格为2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钻探废水经泥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泥浆含水自然风干后用于沉淀池平整填埋。	**未落实**，工程未做钻探工作，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未做钻探工作，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空压机冷却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2m×2m×1m，混凝土结构。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设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草地用作肥料；洗漱等清水用于降尘洒水。	**未落实**，工程施工人员只有测量人员，且依托青龙乡生活措施和青龙乡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施工人员只有测量人员，且依托青龙乡生活措施和青龙乡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储油桶、发电机存放地下垫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对储油桶的检漏，及时发现油桶破损，当发现油桶有破损时及时修补、更换油桶，防止储油桶油料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为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为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大气影响	施工中应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未做，因此施工机械大大减少，只有测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未做，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质量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的暴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量人员所用小车，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于场地平整、开挖回填、探槽、钻探工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时进行地面清理、经常洒水降尘措施，以保持干净整洁的施工环境。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扬尘产生极少，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扬尘产生极少。
		探槽、钻井平台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统一堆存。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未做探槽、钻探，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未做探槽、钻探，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声环境	合理安排高噪工序施工时间，通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
		选择低噪设备或是自带消音设施的设备，注意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
	固废	探槽开挖：该部分工程施工产生挖方量约 2400 m^3，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对松散的回填土方进行压实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施工区域迹地清理。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开挖，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开挖，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钻探工程：清理钻井平台产生的土石方（松方，松散系数取 1.2）约 144 m^3，开挖泥浆沉淀池产生土石方 39 m^3，钻探施工将产生少量的泥浆，泥浆共约为 8.0 m^3，以上土石方均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	**未落实**，项目没有进行钻探作业，因此没有泥浆、土石方的产生，固未执行。	**措施变更**，项目没有进行钻探作业，因此没有泥浆、土石方的产生，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活垃圾一并安排专人对勘查区进行清理、收集垃圾箱，然后转运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未落实**，据了解勘查期间只有测量人员，且产生垃圾随身带走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未设置生活区，产生的垃圾均随身带走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2、审批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那曲市生态环境厅	
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保投资。	**已落实，**施工期间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实施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不存在意见所诉的污染物情况，环保人员也对测量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发放环境保护宣传册。故部分措施未执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场地、管槽开挖过程中严格规定开挖范围，禁止乱采乱挖。工程砂石料应在商业料场购买，严禁私自开采。严格按照已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工作，对临时堆场采取拦挡措施，落实工程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无山地工作开展，不存在意见所述乱拆乱挖等情况，故未执行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车辆要遮盖封闭；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施工现场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施工场地采取经常性洒水和清扫措施。营运期采用湿式开采、湿式切割、湿式打磨、以及湿式加工工艺，并在加工区设置彩钢顶棚；对于散料堆场，采取毡布覆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厂区生产区进行全面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不存在对大气有污染的工作开展,固未执行措施。

硬化处理，通过保持道路、工作场地地面清洁，并对运输车辆清洗。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营运期生产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经核实调查测量人员生活依托青龙乡现有生活设施，产生生活污水、垃圾依托青龙乡现有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固未执行措施。
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土方尽量回填，不能利用的剩余土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营运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班戈县建筑垃圾指定堆场堆放。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不存在建筑垃圾、弃土方，经调查核实测量人员产生的垃圾随身带走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固未执行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运输车辆驶入施工区域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营运期合理布设场区总体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部；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在过村庄段禁止鸣笛。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经调查核实测量人员在开车经过附近村庄时也严格遵守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固未执行部分措施。
严格执行名族宗教政策，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与当地政府积极配合协调，加强周边自然景观的保护。	**已落实，**施工前，施工单位已告知周边村民，并取得他们的理解，勘查期间未出现乱砍乱伐。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由表 1 和表 2 可知，本工程在环保工作方案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中绝大部分产生变更，原因如下：

由于现场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带有污染的工程均为做，对环境影响几乎可以忽略。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3">勘查期</td><td>生态影响调查</td><td>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重点是：调查工程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有效，据此给出各环境因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本项目只做了测量工作，所以不存在工程占地问题，现场无工程占地。
（2）勘查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只做了测量工作，对生态影响极小。
2、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调查
（1）施工临时占地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本项目只做了测量工作，有少许植被踩踏情况，工作完成后已恢复。
（2）钻探、槽探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未做钻探、槽探施工，对环境无破坏。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工作，对环境影响极小，达到了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td></tr>
<tr><td>大气污染影响调查</td><td>**1、工程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调查**
勘查区内无居民点、村庄，因此勘查工作产生的扬尘、废气对敏感点影响很小，且勘查期内只做了测量；勘查期间车辆运输频次较低，产生的道路扬尘量很小，对村庄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采取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调查
勘查期只做了测量，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所以未做措施。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勘查期只做了测量，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td></tr>
<tr><td>声环境</td><td>**1、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调查**
矿山勘查活动期间噪声的来源主要包括：测量人员说话噪音，车辆噪音，噪音极小。</td></tr>
</table>

	影响调查	**2、采取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调查** 勘查期间只做了测量工作，产生的噪音极小，所以未做减缓措施。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工作，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
	固废污染影响调查	**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调查** 勘查期只做了测量工作，据了解得知测量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都随身带走，现场无垃圾。且未做其他工程施工，故无其他固体废物。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勘查区没有采取的固废废物处置措施，经调查核实以及问询业主可知，勘查期间只有测量人员，且产生的垃圾全部带走。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工作，无需做固废处置措施也能达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1、废、污水实际产生情况调查**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人员实际为 3 人，经过问询原勘查人员得知，勘查期测量人员生活依托青龙乡生活设施，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青龙乡污水处理措施。 **2、废污水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勘查区未采取的废污水处置措施，经调查核实，勘查期间未产生施工废水，因此未设置隔油池。 **3、地表水环境污染环境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鉴于只做了测量工作，也没有设置生活营地，没有污水产生。工程勘查期没有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

工程开工初期，项目勘查单位及探矿权人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设兼职环保人员 1 名，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召集勘查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保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新开施工便道，杜绝机械车辆乱开便道，破坏山地植被。生活污水利用居民区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周边草地施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探矿权人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保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勘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勘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勘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项目位于班戈县阿雄村境内，工作范围：E90°25′21.03″ ~ 90°25′58.28″、N31°13′45.02″ ~ 31°15′15.86″，勘查区面积 2.7 km^2。勘查期间主要工程量为：1：2000 地质修测 2.7km^2，1:1000 勘查线剖面地形测量 4.8km。本项目通过在勘查区内实施 1:2000 地质修测，1:1000 勘查线剖面地形测量初步了解勘查区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其他开采条件，为进一步普查工作提供依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8.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比 0.28%。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工程实际总占地 0m^2，环保工作方案设计占地为 1939m^2，占地面积减少，主要原因是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工作均未做。

（2）总体而言，整个评价区因工程兴建造成的生物生产力变化很小，基本仍维持原有水平，高山草甸、灌丛生态系统调控环境质量的能力也不会有太大改变，工程兴建对评价区生态体系生产能力的影响是自然体系可以承受的。

（3）鉴于本项目只做了测量工作，工程对野生动物栖息空间的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未对工程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

5、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西藏班戈县阿雄村黑石材矿勘查项目在勘查期只做了测量工作，工程建设对工程区植被、野生动物影响较小，对沿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很小，整体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废(污)水、废气、扬尘、固体废物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污染，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整改要求

下一阶段勘查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编制，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阶段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施工期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交通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原工程布置图

附图 4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附图 5　西藏水土流失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

附件 2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那环审【2019】71 号）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与班戈县人民政府的合作协议书

附件 5　那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加快推进班戈县黑石材项目落地有关事宜

附件 6　林规院核实材料

附件 7　班戈黑石材生态红线

附件 8　班戈黑石材评审意见书

附件 9　三级政府及各部门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南侧冲沟	东南侧班洛线
西侧附近居民点	周边高山草甸
原有土路	西侧荣可曲
项目外环境图	

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

班戈县
班戈
地理位置
纳木错
尼玛县
扎加藏布
安多县
那曲县
巴木错
当雄县
念青唐古拉山
申扎县
南木林县
尼木县
堆龙德庆县
林周县
达孜县
比例尺 1:1 200 000

附图 1 交通位置图

附件 1

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实施的**“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施工阶段已经完成，现阶段项目已经运营，按照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调查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担。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性规范的要求，抓紧时间完成本项目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特此委托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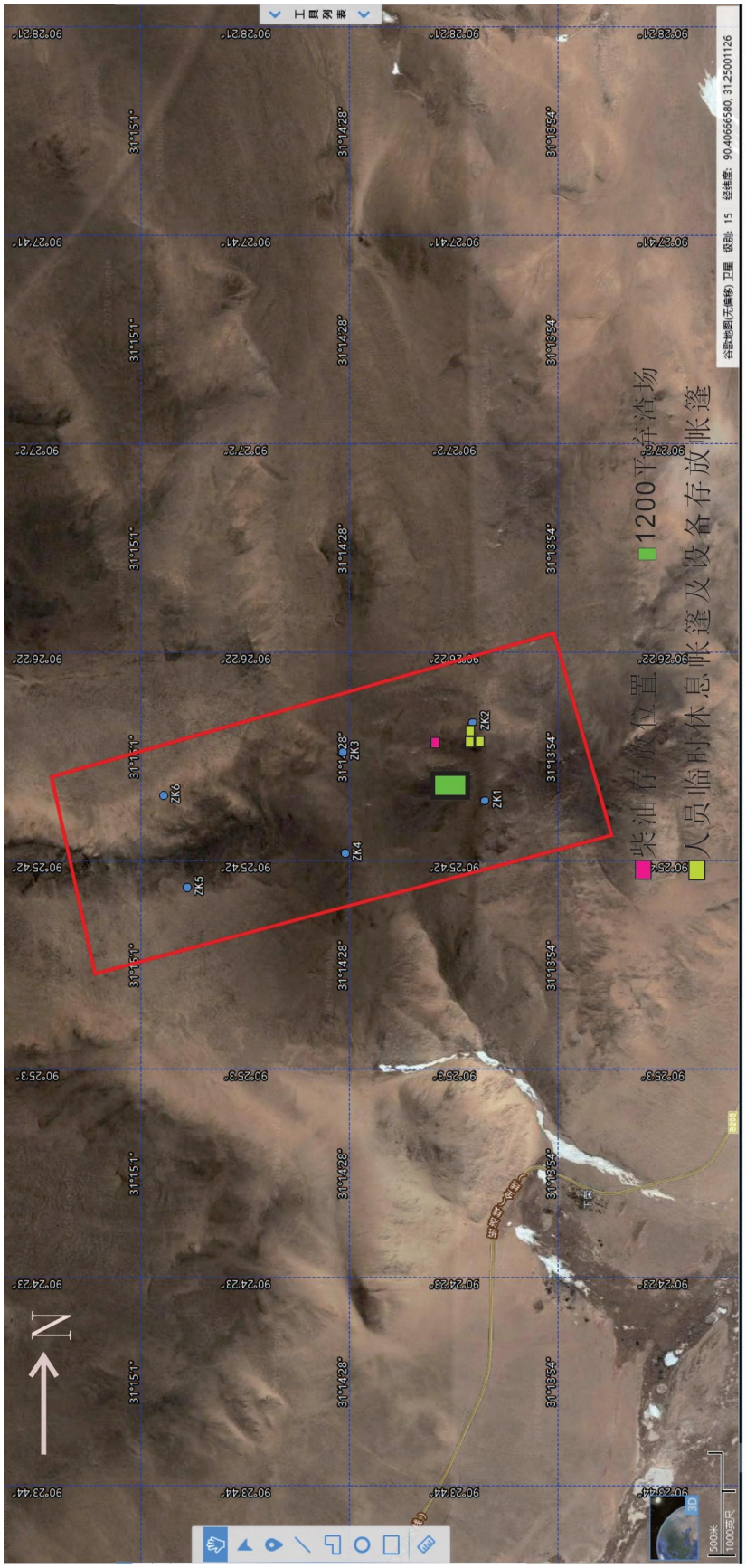
N
柴油存放位置
人员临时休息帐篷及设备存放帐篷
1200平弃渣场
ZK1
ZK2
ZK3
ZK4
ZK5
ZK6
31°14'28"
31°13'54"
31°15'1"
90°25'42"
90°26'22"
90°27'2"
90°27'41"
90°28'21"
90°25'3"
90°24'23"
90°23'44"
谷歌地图(无偏移) 卫星 级别: 15 经纬度: 90.40666580, 31.25001126
500米
1000英尺

附图 3 原工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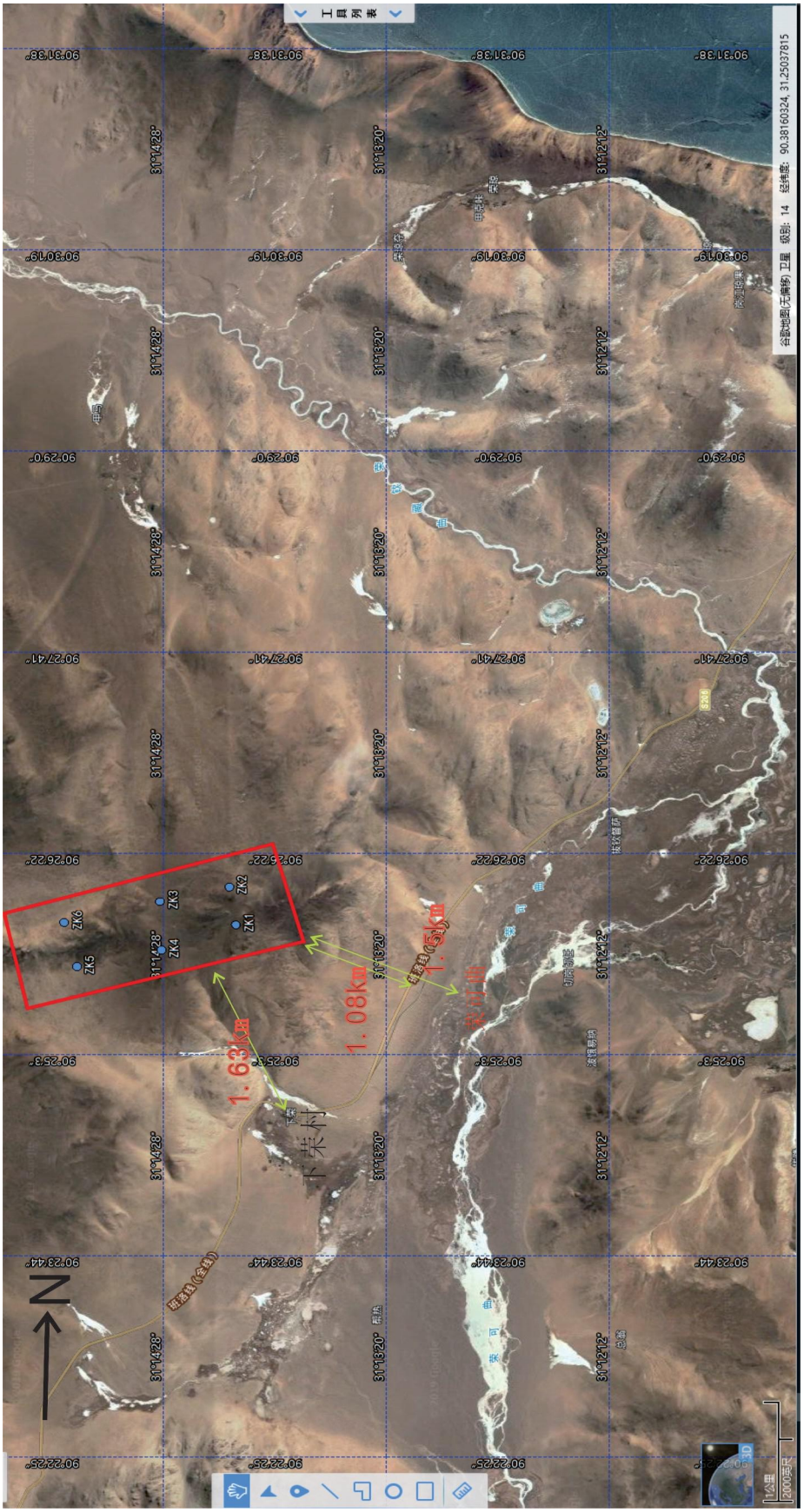
N
ZK1
ZK2
ZK3
ZK4
ZK5
ZK6
1.63km
1.08km
1.65km
下果木村
谷歌地图(无偏移) 卫星 级别: 14 经纬度: 90.38160324, 31.25037815

附图 2 外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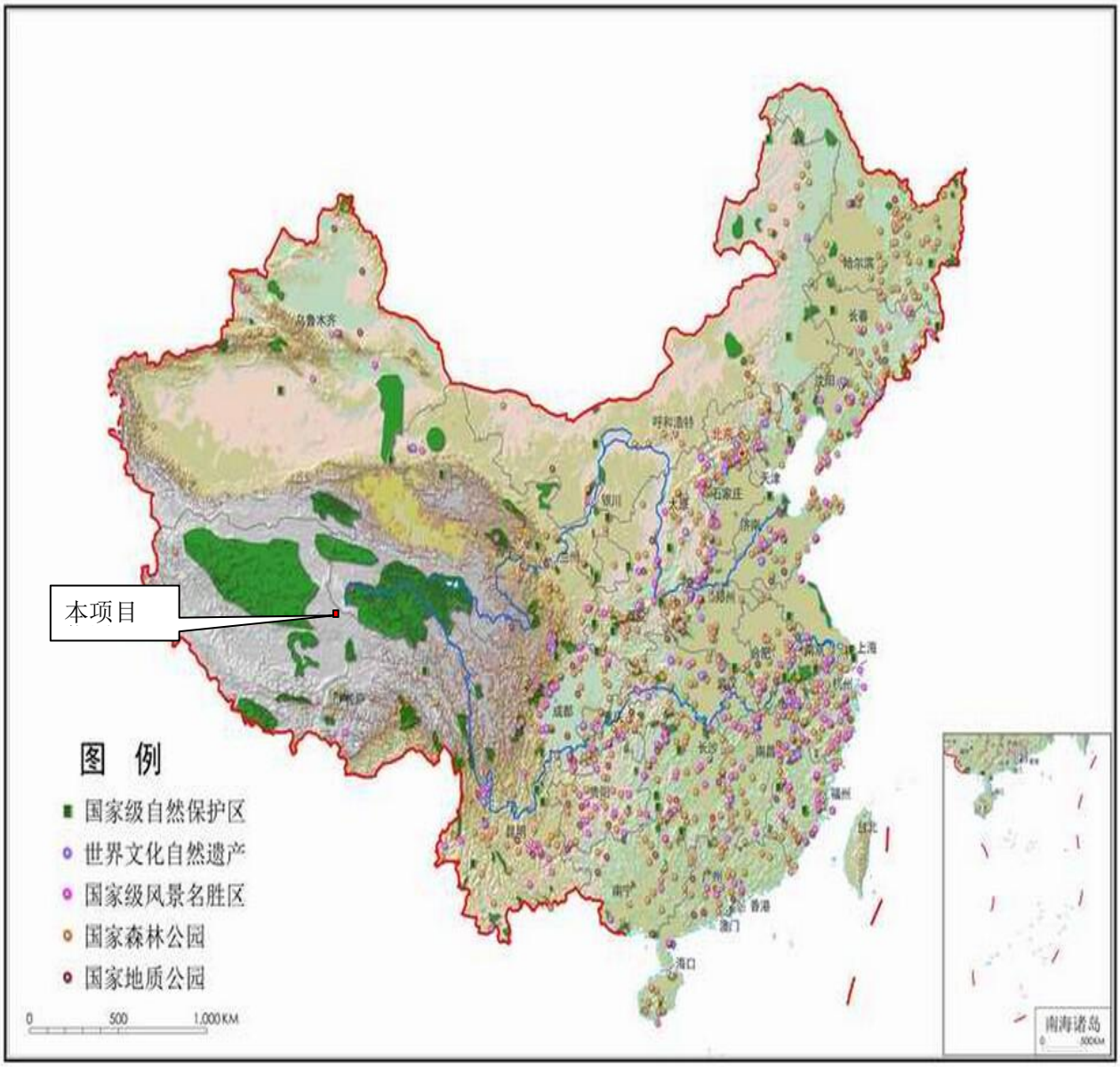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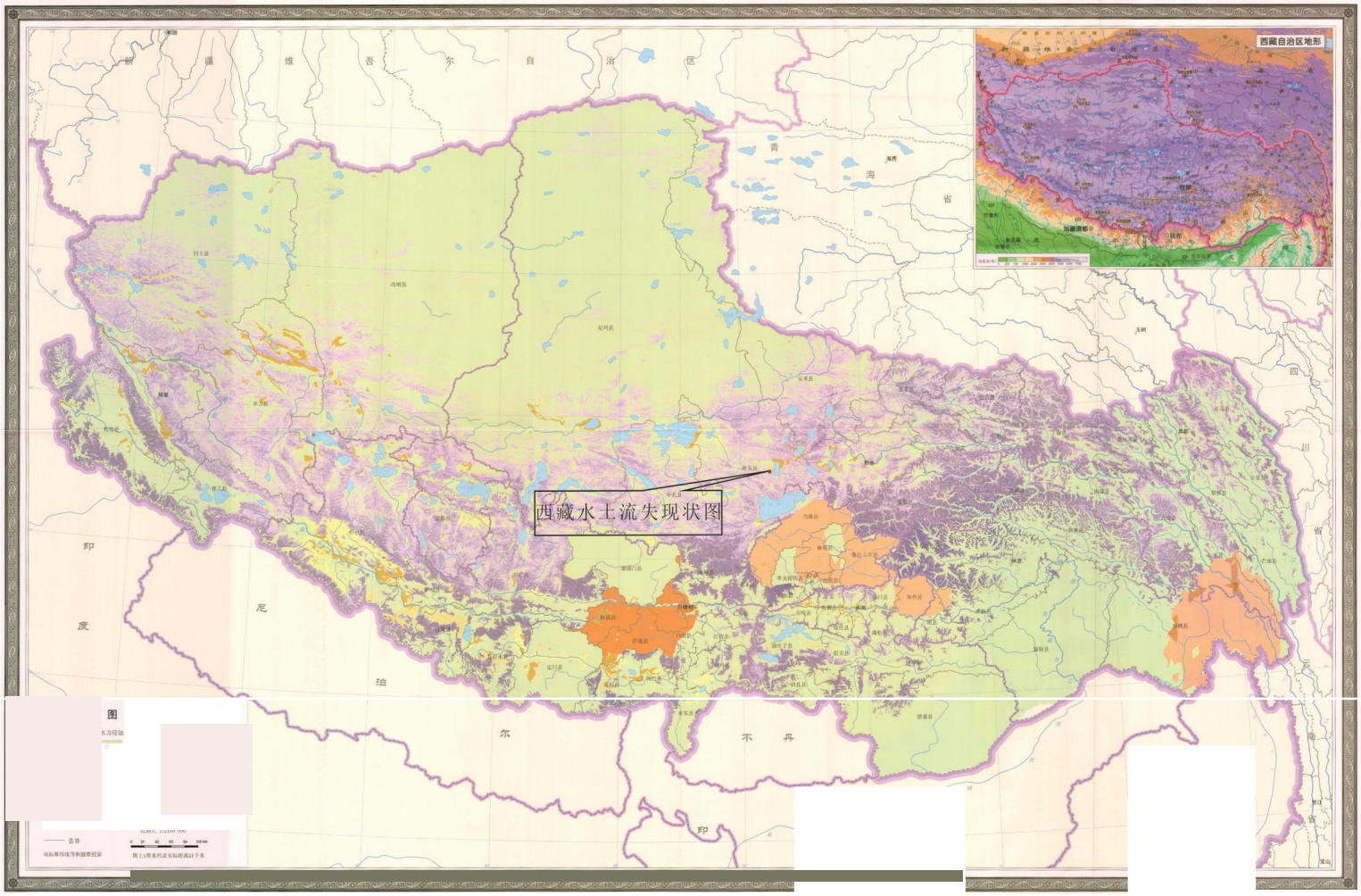

附图 5 西藏水土流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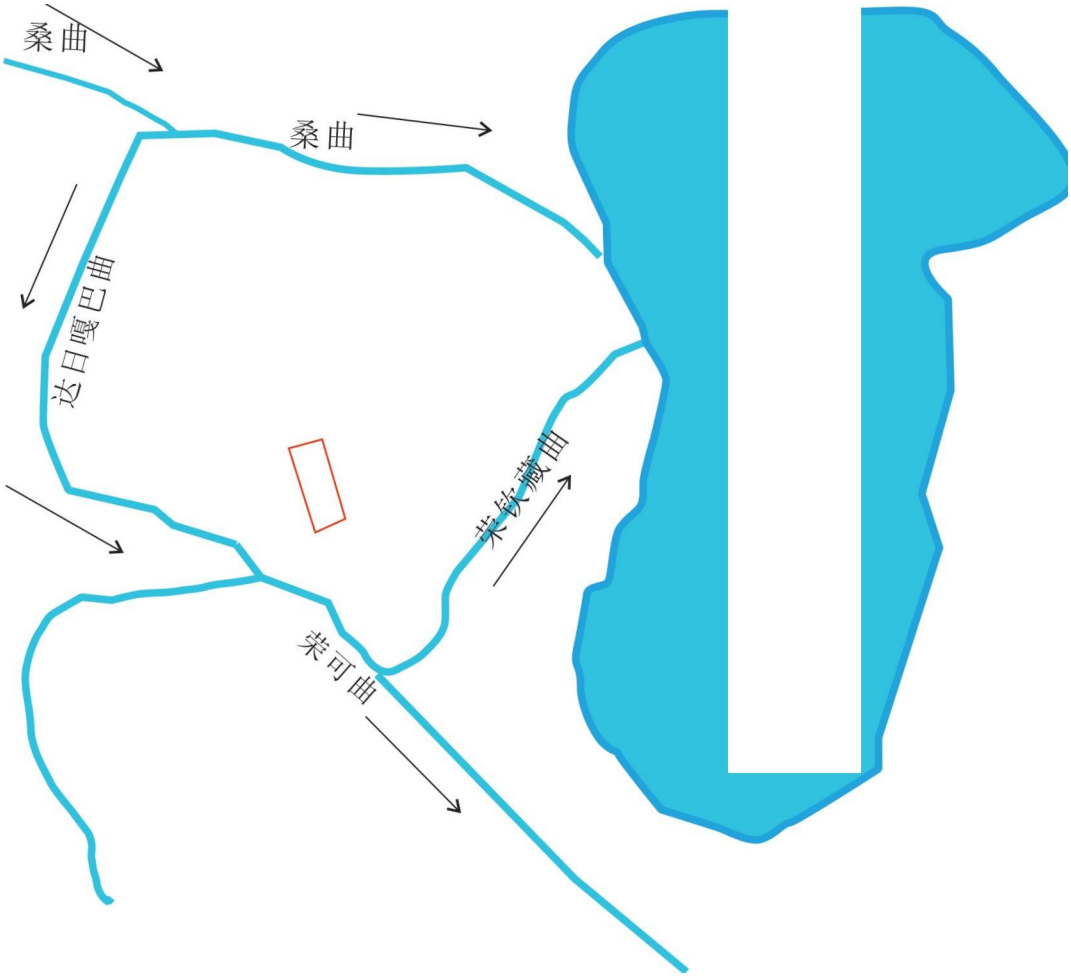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428MA6T5KAH97

名称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班戈县BGX--PBZ—173—09
法定代表人	边巴次仁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加工、运输、销售、机械的运输、销售、工艺品的加工、运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xzaic.gov.cn

附件4

关于班戈县黑色石材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就加强合作、促进发展、实现双赢、达成共识。为明确合作各方的义务与权利，使合作项目顺利付诸实施，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订立本协议。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班戈县人民政府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那曲地区黑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班戈县黑色石材开发项目

（二）投资主体：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

（四）税金和就业：全部建成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年净利润1000万元，年缴税金16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提供35-50个就业岗位。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预计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2021年10月正常生产。

（六）经营期限：暂定20年，以采矿证批准开采年限为准。

二、企业地址及土地使用

（一）项目用地面积：乙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约29亩生产的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位于班戈县青龙乡境内。

（三）项目建设用地期限：自2018年9月起至2038年10月止。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建设规模：黑色石材矿山开采北拉镇62亩，青龙乡青龙村63.8亩，青龙乡啊雄村62亩，加工厂占地29亩。

（二）建设内容：加工厂房、员工宿舍，物流及调度指挥中心等。

四、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意向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班戈县念青唐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乙方在班戈县境内共同组建新公司，完成新公司注册登记，办理税务登记等工作，税费需在甲方所在地缴纳。具体合作内容详见《班戈县黑色石料开发项目合作意向书》。

五、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班戈县产业发展步伐，全部建成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年净利润1000万元，年缴税金16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提供35-50个就业岗位。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

（二）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在招商引资一站式服务办公室办理项目前期立项、申报、选址、土地使用许可证的手续，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环保等基建前期手续，做好与地方政府各有关单位对接工作。

（三）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做好征地补偿、民居搬迁、安置等工作。

（四）条件具备时，负责协商水、电（动力电）、路端口接抵乙方项目建设场地红线（具体资金另行商定）。

（五）在乙方建设及投产经营期间，有权定期了解合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情况。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在投资过程中享受自治区、那曲市和班戈县出台的优惠政策。

（二）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须服从班戈县建设规划，建设方案需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批准。

（三）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做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四）乙方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工建设，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并

投产。

（五）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环保优先，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服从政府及相关部门管理。

（六）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支持甲方统计工作。

（七）乙方生产的产品须以当地注册公司（新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

（八）乙方负责以新公司的名义办理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生态恢复方案、土地征收、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工伤保险等项目前期手续。

（九）本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项目，也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

（十一）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乙方因环保、安全等原因不达标，甲方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达到预期投资规模、投资效益或符合项目建设期等目标，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该宗地地面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归甲方处理，甲方

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补偿责任。

八、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

乙方享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各项相关优惠政策。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该协议正式生效后，应严格遵守该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履约过程中，若因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若违约情节严重，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若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还有权收回该项目的采矿证及土地使用权。

2. 乙方在新公司成立后的15个月内不进场建设或进场后6个月内无实质性推进项目建设的，经甲方催促后仍无明显进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该项目的采矿证及土地使用权。

3. 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超过3年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三条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指标和建设进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该项目的采矿证及土地使用权。

4. 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予免责或协商解决。

十、法律条款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协议内容甲乙双方不得对外宣讲。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内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班戈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乙方：那曲地区黑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 5

那曲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9〕14 号

研究关于加快推进班戈县黑色石材项目落地有关事宜

为有序推进班戈县黑色石材项目落地实施，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4 月 17 日，李亚祥副市长组织召开班戈县黑色石材项目落地协调推进会。班戈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经信局、水利局、招商办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班戈县人民政府关于黑色石材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市直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对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规范办理审批前置手续提出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决定：

一是请班戈县人民政府做好选址核准相关工作，切实守好生态环保红线底线；依照环评审批程序和水保审批程序，根据《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详查实施方案》，督促指导班

戈县连方实业有限公司选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水保局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分别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水土保持报告；做好项目可研、规划纳入、行业核准审查等工作；办理采矿证、探矿证办理等前置手续；做好与市招商办沟通联系工作。

二是请市住建局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做好项目选址是否符合行政规划用地要求和是否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核准等工作。

三是请市经信局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健全完善探矿项目可研报告表，及时纳入建材业规划，履行行业准入审查程序,加强行业监管，并协助做好企业宣传推介工作。

四是在开发单位完善探矿项目环评报告表后，请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快组织环评报告表评审；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五是请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依照《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和《那曲市砂石料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招拍挂函、矿业权实地核查表、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等材料，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

六是请市水利局及时审批探矿前水土保持报告；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采矿前水土保持报告，由本级或协调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做好项目水资源论证指导等工作。

戈县连方实业有限公司选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水保局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分别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水土保持报告；做好项目可研、规划纳入、行业核准审查等工作；办理采矿证、探矿证办理等前置手续；做好与市招商办沟通联系工作。

二是请市住建局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做好项目选址是否符合行政规划用地要求和是否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核准等工作。

三是请市经信局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健全完善探矿项目可研报告表，及时纳入建材业规划，履行行业准入审查程序,加强行业监管，并协助做好企业宣传推介工作。

四是在开发单位完善探矿项目环评报告表后，请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快组织环评报告表评审；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五是请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依照《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和《那曲市砂石料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招拍挂函、矿业权实地核查表、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等材料，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

六是请市水利局及时审批探矿前水土保持报告；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采矿前水土保持报告，由本级或协调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做好项目水资源论证指导等工作。

七是请市招商办指导班戈县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确认、规范统计、落地服务、政策落实等工作。

参会人员：普布次仁、李建龙、格桑德吉、次仁桑旦、洛桑尼玛、郭天德、平措塔杰、韩文志。

抄送：市政府各市长，各秘书长。市经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招商办、班戈县人民政府。

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6

关于“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与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的核实证明

相

关

材

料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关于“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与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的核实证明

2.证明材料制作、审核

3.附件

关于“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与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的核实证明

根据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主要拐点坐标（见下表），经核实:

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图面测量总面积约为197.9027公顷（不作为实际处理依据），该项目不涉及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也不涉及任何湿地。

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不涉及林地，但实际是否占用林地及占用林地的地类、面积等林地信息应以现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证明。

表-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拐点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1	90°25′22.62″	31°15′05.85″
2	90°25′49.75″	31°15′10.97″
3	90°26′16.87″	31°13′59.14″
4	90°25′44.26″	31°13′48.33″

“班戈县青龙乡啊雄村黑色石材项目与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的核实证明材料成果制作相关

制作：

审核：

负责人：

分管院长：

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7

ཞོད་ དང་ ཐྲོད་ ཕྱོགས་ ཀྱི་ ཁམས་ ཀོར་ ཡུག་ ཁྱིད།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核实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青龙乡阿雄村下荣组黑色石材矿项目边界与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的复函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青龙乡阿雄村下荣组黑色石材矿项目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的请示》收悉，经我厅核实，现复函如下。

《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牵头组织的技术审核，待报国务院批准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但考虑到你公司工作需要，我厅将你公司提供的拐点坐标与自治区上报国家审核的《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显示：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青龙乡阿雄村下荣组黑色石材矿项目边界不在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国家批准的《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准。

特此复函。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8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

申请单位：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评审结论：通过

二〇一九年四月

项 目 概 况 简 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勘查单位</td><td colspan="3">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td></tr>
<tr><td>项目所在省市</td><td>西藏自治区班戈县</td><td>申请类型</td><td>新设</td></tr>
<tr><td>勘查矿种</td><td>砂岩</td><td>勘查面积（km^2）</td><td>2.7km^2</td></tr>
<tr><td>勘查阶段</td><td></td><td>经费预算（万元）</td><td>458.35</td></tr>
<tr><td>勘查范围
拐点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td><td colspan="3"><table>
<tr><td>序号</td><td>X</td><td>Y</td></tr>
<tr><td>1</td><td>3456464.24</td><td>30540947.40</td></tr>
<tr><td>2</td><td>3459042.14</td><td>30540244.78</td></tr>
<tr><td>3</td><td>3459262.97</td><td>30541229.64</td></tr>
<tr><td>4</td><td>3456757.83</td><td>30541961.06</td></tr>
</table></td></tr>
<tr><td>目的任务</td><td colspan="3">1、开展 1:2 千地形测量（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工程点测量，使地形精度满足勘查工作及储量报告对地形、工程点精度的要求。
2、通过对矿区 1:2 千地质测量、地质剖面、槽探及较系统地表取样等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主要矿体形态、规模和矿石质量。通过施工钻探工程以及相应的采样工作，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
3、开展 1:1 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储量报告需要开展该项工作）。
4、结合矿山试采工作面以及地表工程，开展荒料率测定或类比工作。对石材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类比或测试。
5、在勘查工作基础上，圈定拟设采矿权范围和提交储量报告。</td></tr>
<tr><td>技术方法</td><td colspan="3">通过开展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划分岩性层、含矿层，确定填图单元。开展勘查区 1:2000 地质测量，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含矿层位等分布特征。结合已有的试采坑以及配合少量槽探工程，较系统在含矿层位采取标准样、基本样等样品，对勘查区裂隙进行系统统计并对比分析。基本查明矿区主要矿体形态、规模、产状以及各含矿层位中的矿石质量。
同时在勘查区及其外围开展 1:10000 水工环地质调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在前期地表工作基础上，按勘查工程间距合理布置钻探工程，探索矿区含矿层在深部延伸情况以及矿石质量变化情况。结合矿山试采工作面以及地表工程、深部工程，首先按一定间距开展图解荒料率测定，然后结合矿山开采实际统计试采荒料率，计算荒料率校正系数和理论荒料率。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探求 332+333 资源储量。</td></tr>
<tr><td>主要实物工作量</td><td colspan="3">1:2000 地质测量 2.7km^2；1:10000 水工环地质工作 4.0 km^2；机械岩心钻探 1600m；探槽 2000m^3。</td></tr>
<tr><td>预期成果</td><td colspan="3">2019 年 12 月提交《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储量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td></tr>
</table>

注：此页无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加盖公章无效。

专家审查意见

一、主要意见

1、《实施方案》勘查目的明确，勘查方法选择基本合理，地质依据较为充分。采用1/2000地质填图、槽探、钻探等山地工程结合发现、追索、控制矿化体，适当部署钻探工程控制矿体深部变化情况的工作部署原则基本符合矿区勘查实际。

2、勘查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勘查工作量基本能满足目前地质勘查要求。

3、经费预算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年度勘查项目需要。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1、区域地质研究工作有待深入，特别是区域矿产要及时收集最新成果，指导矿区找矿工作，加强对前期工作成果的总结、研究和认识。

2、根据《实施方案》，在工作过程中建议根据勘查进展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后期所需工作手段和工作量，确保勘查工作顺利完成。

3、建议根据勘查工作结果，合理确定拟设采矿权面积和范围。

三、结论

经专家组评议，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19年4月25日

评审单位意见：

同意专家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职称/职务	签 字
叶万顺	高级工程师	叶万顺
杨 帆	高级工程师	杨帆

办理班戈县青龙乡八村下策黑石村采石场前置手续各级政府部门意见

附件 9

1、采砂区内是否涉及神山、圣湖等敏感区	（有☑ 无☑）
2、采砂区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有□ 无☑）
3、是否同意本项目在设计范围内施工建设？	（同意☑ 不同意□）
4、其他意见或建议：同意	阿布恰 村委会（盖章） 2019年1月29日
1、采砂区内是否涉及神山、圣湖等敏感区	（有□ 无☑）
2、采砂区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有□ 无☑）
3、是否同意本项目在设计范围内施工建设？	（同意☑ 不同意□）
4、其他意见或建议：同意上报。	班戈县青龙乡人民政府（盖章） 2019年1月29日
1、采砂区内是否涉及神山、圣湖等敏感区	（有□ 无☑）
2、采砂区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有□ 无☑）
3、是否同意本项目在设计范围内施工建设？	（同意☑ 不同意□）
4、其他意见或建议：同意上报。	班戈 县人民政府（盖章） 2019年2月18日

情况说明

那曲市环保局：

经实地考察，那曲市班戈县达木乡(3)村隆果石材选址不在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我局同意办理永乐班戈县达木乡(3)村隆果石材前置手续，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班戈县水利局

2019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办理玛曲市班玛县青龙乡1村下菜黑石材采石场手续时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表

设置采矿权具体位置：玛曲市班玛县青龙乡1村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县安监局	拟同意办理前置手续！ 杨结拉加 29/
县环保局	按照环评、集体决策相关规定办理前置手续。 [illegible] 29/
县水利局	拟同意，请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乱采石料造成水土流失。 [illegible] 29/
县工信局	拟同意办理前置手续 [illegible] 29/
县综治办	拟同意办理前置手续，并在前置手续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体现所时性。 [illegible] 29/
县国土局	拟同意办理前置手续 [illegible] 29/

情况说明

那曲市环保局：

经实地考察，那曲市班戈县青龙乡八村下菜黑石村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我局原则上同意办理班戈县青龙乡八村下菜黑石村项目前置手续。

特此说明！

班戈县林业局

2019年1月2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西藏那曲市班戈县青龙乡下荣组东侧1.6km山体
行业类别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勘查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底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8.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	所占比例（%）	3.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8.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0 / 废气治理（万元） 0 /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项目建设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境内，工作范围：E90°25′21.03″～90°25′58.28″、N31°13′45.02″～31°15′15.86″,勘查区面积 2.7km^2。勘查期间主要工程量为：导向测量 3km，GPSE 级网 2km，1:2000 地形、地质测量 2.7km^2，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0.7km，1:1000 勘查线地质剖面测量 4.8km，1:10000 水工环测量 4k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7月，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7月22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以《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那环审[2019]71号）文予以批复;

3、2019年7月底，项目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458.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测量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更为只做了测量工作，山地工程均为做。施工人员租住在青龙乡，未设置生活营地、隔油池、垃圾箱及污水收集间。总体而言，项目工程量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大大降低。

根据《关于印发环保工作方案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变更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厅以《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那环审〔2019〕71号)进行了批复。

1、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勘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青龙乡当地的生活设施，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新的破坏。	据了解，工作人员均利用青龙乡生活设施，产生生活垃圾依托青龙乡现有垃圾处理措施，未新增占地。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合理进行工程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基础建设、钻探控制在以工程为中心，半径10m的占地范围内，槽探活动控制在槽探两侧2m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未涉及山地工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未涉及山地工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由于项目区植被覆盖率低，生态环境脆弱，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区域。	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据了解，测量人员工作时尽量避开植被。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勘查活动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布设临时占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加强管理，严格限定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下道行驶，碾压植被。	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据了解，测量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措施中执行。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探槽、钻探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开挖的土石方运至集中弃渣场，不得乱弃。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钻探施工，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钻探施工，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土地整治主要是对挖方堆砌坡面上的陡危边坡进行削坡减载处理，处理后的面坡比不大于 1:1.5；同时对渣土堆顶部进行平整压实，要求经过土地整治后的的堆体稳定，地表平缓紧实。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项目工作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草场的行为，一切滥坎滥伐滥采，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杜绝垃圾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严禁出现污水横流，污染当地地表水体，造成视觉污染的情况出现。	对勘查区勘查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教育较为到位，勘查期间未发生任意践踏、破坏草场的行为，未发生滥砍滥伐、捕猎行为，未出现污水横流，污染当地地表水体的情况。	**已落实**，措施执行效果较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勘查期	水污染影响	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规格为 1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扬尘产生，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扬尘产生，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0 个钻探平台各设一个泥浆沉淀池，单个规格为 2m×1.5m×1m，采用塑料膜防渗，钻探废水经泥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泥浆含水自然风干后用于沉淀池平整填埋。	**未落实**，工程未做钻探工作，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未做钻探工作，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空压机冷却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 2m×2m×1m，混凝土结构。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他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设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草地用作肥料；洗漱等清水用于降尘洒水。	**未落实**，工程施工人员只有测量人员，且依托青龙乡生活措施和青龙乡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施工人员只有测量人员，且依托青龙乡生活措施和青龙乡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储油桶、发电机存放地下垫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对储油桶的检漏，及时发现油桶破损，当发现油桶有破损时及时修补、更换油桶，防止储油桶油料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为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为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大气影响	施工中应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施工质量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的暴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未做，因此施工机械大大减少，只有测量人员所用小车，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其余均未做，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对于场地平整、开挖回填、探槽、钻探工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时进行地面清理、经常洒水降尘措施，以保持干净整洁的施工环境。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扬尘产生极少，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扬尘产生极少。

项目 阶段		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探槽、钻井平台开挖的土石方，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统一堆存。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未做探槽、钻探，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未做探槽、钻探，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声环境	合理安排高噪工序施工时间，通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
		选择低噪设备或是自带消音设施的设备，注意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噪音极小。
	固废	探槽开挖：该部分工程施工产生挖方量约 2400 m^3，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对松散的回填土方进行压实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施工区域迹地清理。	**未落实**，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开挖，对环境几乎无影响，故未执行	**措施变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没有进行探槽开挖，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钻探工程：清理钻井平台产生的土石方（松方，松散系数取 1.2）约 144 m^3，开挖泥浆沉淀池产生土石方 39 m^3，钻探施工将产生少量的泥浆，泥浆共约为 8.0 m^3，以上土石方均及时运至集中弃渣场。	**未落实**，项目没有进行钻探作业，因此没有泥浆、土石方的产生，固未执行。	**措施变更**，项目没有进行钻探作业，因此没有泥浆、土石方的产生，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生活垃圾一并安排专人对勘查区进行清理、收集垃圾箱，然后转运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未落实**，据了解勘查期间只有测量人员，且产生垃圾随身带走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未设置生活区，产生的垃圾均随身带走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

2、审批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那曲市生态环境厅	
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保投资。	**已落实，**施工期间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实施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不存在意见所诉的污染物情况，环保人员也对测量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发放环境保护宣传册。故部分措施未执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场地、管槽开挖过程中严格规定开挖范围，禁止乱采乱挖。工程砂石料应在商业料场购买，严禁私自开采。严格按照已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工作，对临时堆场采取拦挡措施，落实工程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无山地工作开展，不存在意见所述乱拆乱挖等情况，故未执行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车辆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不存在对大气有污染的工作开展，

要遮盖封闭；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施工现场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施工场地采取经常性洒水和清扫措施。营运期采用湿式开采、湿式切割、湿式打磨、以及湿式加工工艺，并在加工区设置彩钢顶棚；对于散料堆场，采取毡布覆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厂区生产区进行全面硬化处理，通过保持道路、工作场地地面清洁，并对运输车辆清洗。	固未执行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外运施肥。营运期生产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经核实调查测量人员生活依托青龙乡现有生活设施，产生生活污水、垃圾依托青龙乡现有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固未执行措施。
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土方尽量回填，不能利用的剩余土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营运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班戈县建筑垃圾指定堆场堆放。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不存在建筑垃圾、弃土方，经调查核实测量人员产生的垃圾随身带走至青龙乡垃圾收运系统，固未执行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措施变更，**勘查期间工程只做了测量工作，经调查核实测量人员在开车经过附近村庄时也严格遵守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固未执行部分措施。

运输车辆驶入施工区域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营运期合理布设场区总体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部；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在过村庄段禁止鸣笛。	
严格执行名族宗教政策，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与当地政府积极配合协调，加强周边自然景观的保护。	**已落实，**施工前，施工单位已告知周边村民，并取得他们的理解，勘查期间未出现乱砍乱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本项目只做了测量工作，所以不存在工程占地问题，现场无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2、大气环境

勘查区内无居民点、村庄，因此勘查工作产生的扬尘、废气对敏感点影响很小，且勘查期内只做了测量，勘查期间车辆运输频次较低，产生的道路扬尘量很小，对村庄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3、声环境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工作，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

4、水环境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鉴于只做了测量工作，也没有设置生活营地，没有污水产生。工程勘查期没有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做了测量工作，无需做固废处置措施也能

达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未有不合格情况。因本工程只做了测量，对环境影响大大减小，所以本工程中环评和环评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变更。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需要完善的问题

（1）核实实际工程完成量，核实项目勘查区、临时工程、山地工程变化情况及生态恢复情况。

（2）复核工程占地及类型。

（3）完善外环境及保护区调查，完善对保护区生态措施的调查。

（4）完善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需要完善的问题

下一阶段勘查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编制，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实施，施工阶段严格落实工作方案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详见附件参会人员签到表和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建设单位（盖章）：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张 [illegible]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意见：

1. 粉尘污染防治工程量：明确告知施工单位工程量实际情况及变化情况。

2. 噪声污染防治调查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

时间：2020 年 4 月 7 号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师伟	职称（职务）	高工
单位	西藏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1. 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建设内容，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2. 项目勘探期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恢复情况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

时间：2020 年 4 月 7 号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张永峰	职称（职务）	高工
单位	四川中环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1. 核实工程实施内容和实施工程量，明确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2. 细化生态影响调查和生态措施的落实情况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

时间：2020 年 4 月 7 号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陈[illegible]	职称（职务）	环评工程师
单位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已按照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illegible]对沿线，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破坏，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

时间：2020 年 4 月 7 号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姓名	地巴次仁	职称（职务）	
单位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结果：

1、验收通过 （✓）

2、验收不予通过 （　）

3、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　）

时间：2020 年 4 月 7 号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评审专家	组长	张永伟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张永伟
	成员	张春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工程师	张春
		师伟	西藏碧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师伟
项目建设单位		班戈连方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班戈连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华程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华程

2020 年 4 月 7 日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春	南京科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08982829	
张永华	四川中环正和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50206551	
邱伟	西藏碧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08998263	
地巴次仁	西藏班戈建材石业.		18308016966	
朱红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089128776	

2020 年 4 月 7 日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项目建设过程

1、工程概况

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项目位于班戈县阿雄村境内，工作范围：E90°25′21.03″～90°25′58.28″、N31°13′45.02″～31°15′15.86″,勘查区面积 2.7km^2。勘查期间主要工程量为：1：2000 地质修测 2.7km2，1:1000 勘查线剖面地形测量 4.8km。本项目通过在勘查区内实施 1:2000 地质修测，1:1000 勘查线剖面地形测量初步了解勘查区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其他开采条件，为进一步普查工作提供依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8.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比 0.28%。

2、项目建设过程概况

（1）、2019 年 7 月 22 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那环审[2019]71 号）对《西藏自治区班戈县阿雄村黑色石材矿勘查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并提出批复意见。

（2）、2019 年 7 月底-9 月进行勘查工作。

（3）、2020 年 3 月西藏班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工程区现场，同时开始编制环境影响验收报告表。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介绍

因本工程只做了测量，对环境影响大大减小，所以本工程中环评和环评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变更。测量人员租住在青龙乡，未设置生活营地、隔油池、垃圾箱及污水收集间。总体而言，项目工程量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大大降低。

三、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工程开工初期，项目勘查单位及探矿权人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设兼职环保人员 1 名，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召集勘查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保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新开施工便道，杜绝机械车辆乱开便道，破坏山地植被。生活污水利用居民区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周边草地施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探矿权人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保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勘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勘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勘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